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2020年11月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第一章 总 则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管理对象：学校自主设立及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包括学科性的研究所、跨学科门类的研究中心（馆、实验室）及研究院。

注：

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实验室）、各级高端（新型）智库、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按照相关设立单位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设立单位管理办法中未明确的内容，依照本办法执行。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第二章 职责



单位	功能	主要职责
社会科学研究 院	宏观管理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制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宏观政策和规划。② 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③ 受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等事项。④ 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考核与评估。
各学院（系） 及其他挂靠 或隶属单位	行政主管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布局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组织论证研究机构成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② 制定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细则，落实研究机构建设所需的支撑条件。③ 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等进行日常管理。④ 配合社会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工作。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第三章 设立



◆ 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机构类别	研究方向	研究团队	经费	其他
研究院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原则上 跨学科门类 组建，具有多个 交叉 研究方向。	有本领域 国内外知名 的学术带头人，及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拥有专业技术 高级职务人员不少于15人 ， 专 兼职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其中 专职人员 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不少于3000万元	工作条件 机构管理章程 工作计划
研究中心 (馆、实验室)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且研究方向不与已有的研究机构重复。应当 跨2个及以上一级学科 ，具有多个 交叉 研究方向。	有 高水平 的学术带头人，及年龄层次和学科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研究团队，拥有专业技术 高级职务人员不少于9人 ，其中 专职人员 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人文类： 不少于300万元 社科类： 不少于500万元	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设立的研究机构，合作方在该研究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研究所	以现有 二级学科为依托 ，具有 多个 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有 高水平 的学科带头人，拥有专业技术 高级职务专职人员6人及以上 。	/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 负责人**正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研究院与研究中心（馆、实验室）负责人正职年龄可适当放宽，负责人正职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负责人**副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且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务。
- ② 学术造诣较深，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
- ③ 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2个及以上**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正职。
- ④ 有校外或境外学者在研究机构兼任负责人的，应符合学校人事处、外事处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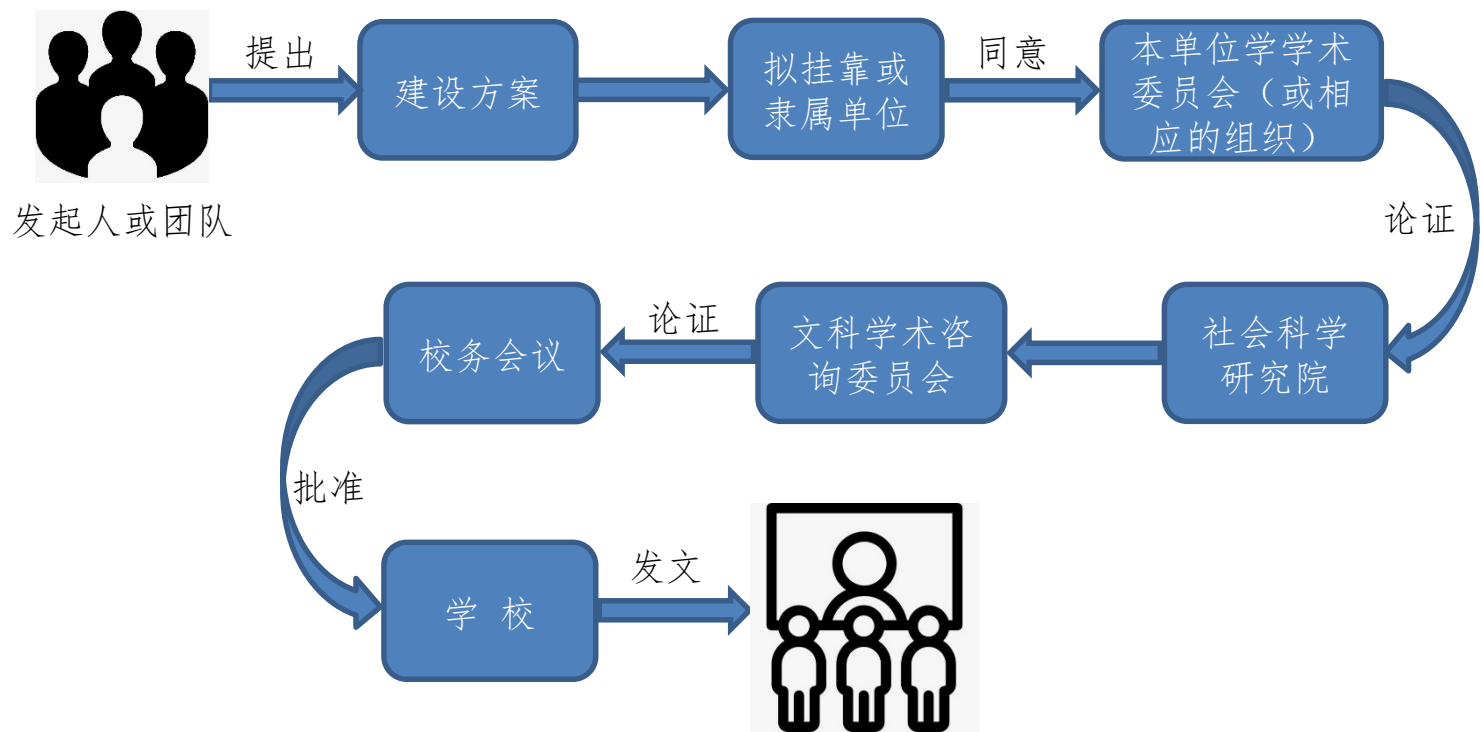


◆ 申报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发起人或团队应当向社会科学研究院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① 《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申报评审表》；
- ② 机构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 ③ 已获得校外资源支持的，还应提交明确的资源投入承诺或相关协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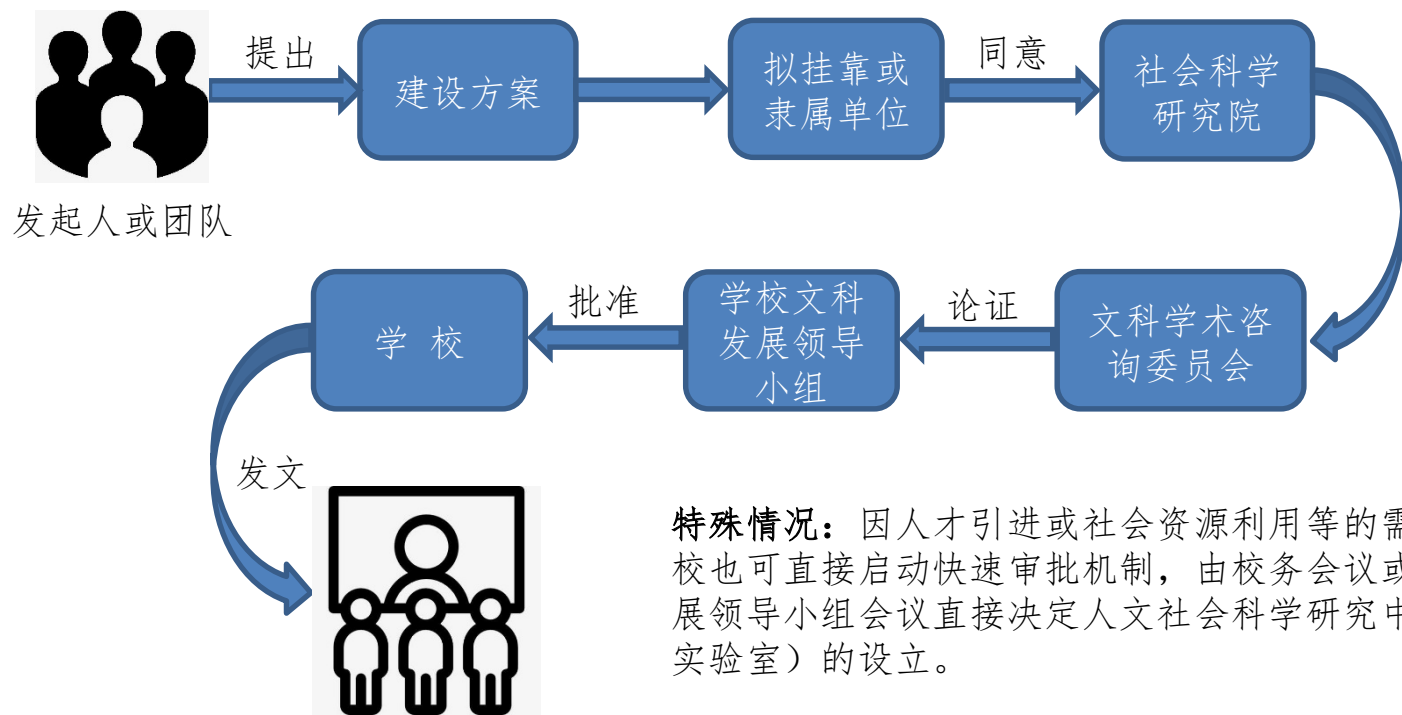


- ◆ 申报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一般需经过相应的学术论证，并遵照下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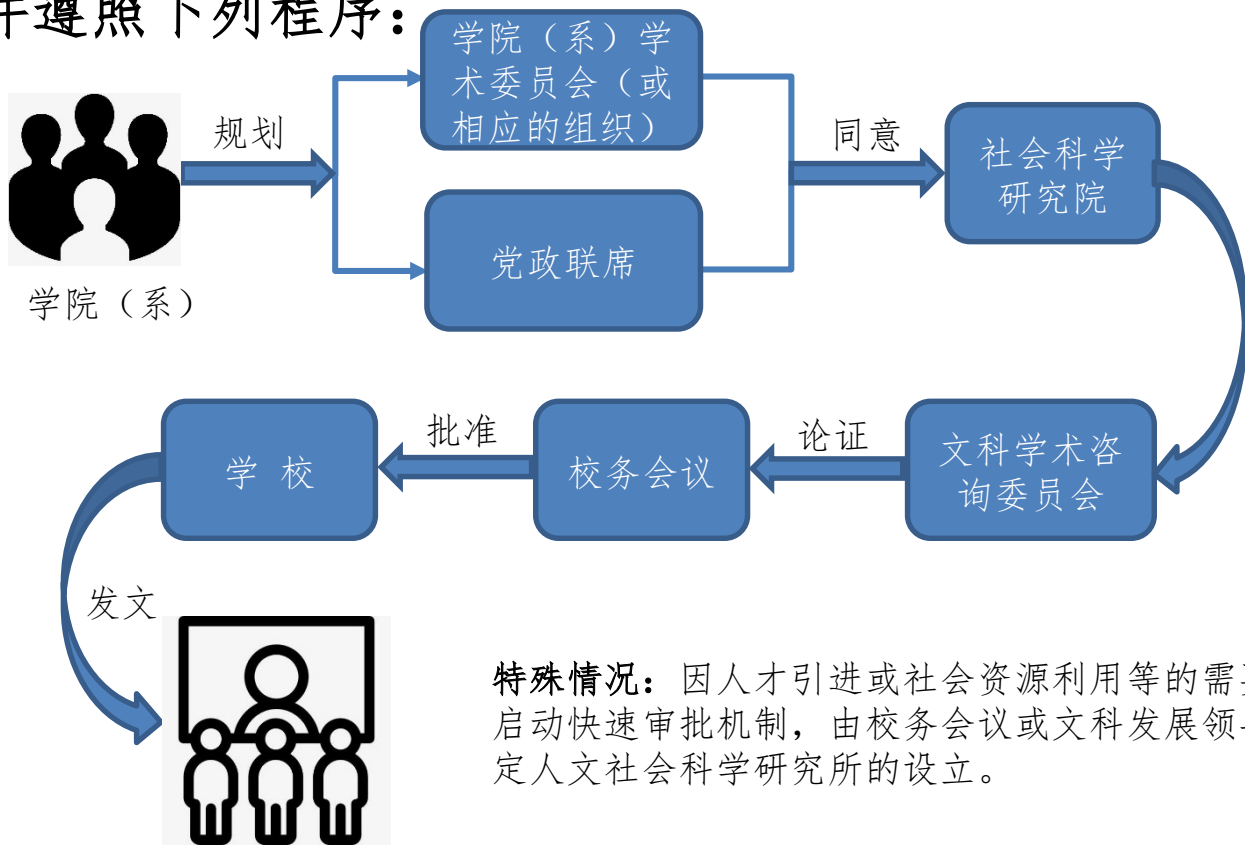
◆ 申报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馆、实验室），一般需经过相应的学术论证，并遵照下列程序：



特殊情况：因人才引进或社会资源利用等的需要，学校也可直接启动快速审批机制，由校务会议或文科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直接决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馆、实验室）的设立。



◆ 申报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一般需经过相应的学术论证，并遵照下列程序：



特殊情况：因人才引进或社会资源利用等的需要，学校也可直接启动快速审批机制，由校务会议或文科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直接决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的设立。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应切实加强**党建工作**，积极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研究所、研究中心（馆、实验室）及非实体性研究院的党建工作归口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党组织管理。实体性研究院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应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管理工作**，应遵循学校有关规定，依托学科所在学院（系）进行日常管理。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实行**院长（主任、所长）负责制**，院长（主任、所长）负责研究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院长（主任、所长）**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期满后应接受评估，合格者方可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职数原则上**不超过4名**。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如需**变更主要负责人**、名称、挂靠或隶属单位的，应经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向社会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社会科学研究院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核，再由学校发文公布；如需**变更其他负责人**的，应经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向社会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核。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制度**，讨论决定本机构重大事项。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建立**学术秘书制度**，秘书在研究机构负责人领导下处理机构日常事务。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中英文网站的建立、维护、管理，及时公开、更新机构信息，发布工作动态。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如因工作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应由其挂靠或隶属单位严格把关，并按照学校关于外聘人员的相关规定聘用和管理。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如确需下设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应经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报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批。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依相关程序**申请**刻制**公章**，任何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刻制。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除符合学校规定的小额分散采购合同外，研究机构原则上不能以本机构名义对外签约。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设立的研究机构，必须按照合作协议有关约定**规范使用公章**。已刻制公章的研究机构，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应按照学校的印章管理规定，建立本单位研究机构公章管理细则，切实加强研究机构**公章管理**。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开立账户，不得以浙江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和办学活动。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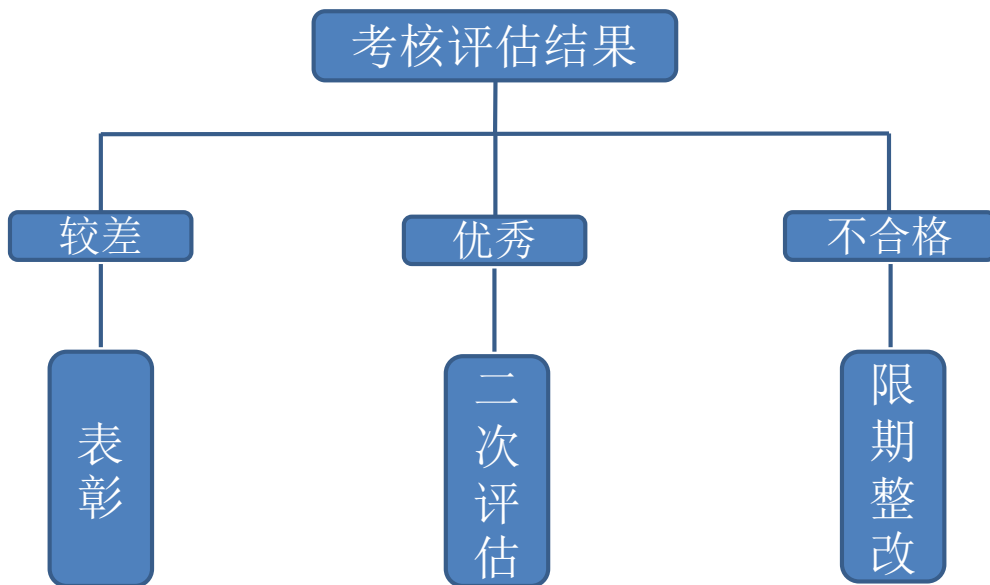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实行**年终报告制度**，各研究机构应于**每年1月**向挂靠或隶属单位以及社会科学院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社会科学院对不提交年终报告的研究机构可责令整顿。
- ◆ 各单位应每年组织召开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研究机构的**交流汇报会**，并向社会科学院提交研究机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工作，原则上由社会科学院**每3年**统一组织一次，由挂靠或隶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并将考核评估结果报送至社会科学院。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考核评估细则由社会科学院另行制定。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或校务会议审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 ① 未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协议未能正常履行或到期不再续约的；
 - ② 成立两年内，没有以研究机构名义正常开展学术活动或拒绝接受评估的；
 - ③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及时递交年终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
 - ④ 研究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的；
 - ⑤ 以浙江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办学活动的；
 - ⑥ 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⑦ 不服从挂靠或隶属单位管理的；
 - ⑧ 违规聘请校外人员的；
 - ⑨ 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的；
 - ⑩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 ◆ 除本条第①项情形外，被撤销的研究机构负责人正职在**3年内**不得担任新的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运行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该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其挂靠或隶属单位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第六章 附 则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校名冠用管理按照 [《浙江大学校名非经营性冠用管理细则》](#)（浙大校办〔2014〕10号）执行。
- ◆ 学院（系）自主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应及时向社会科学研究院登记备案，并参照本办法对其进行严格管理。
- ◆ 学校给予特殊支持政策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按已确定的政策执行。
- ◆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浙大发社科〔2016〕2号）、《浙江大学文科校设研究院管理办法》（党委发〔2013〕23号）同时废止。